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須予披露之交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二至四頁。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大新銀行對怡泰富財務全部發行股份之收購行動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訂之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本集團」	指	大新金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怡和」	指	怡和有限公司
「JPMIF」	指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怡泰富財務」	指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所有限制牌照銀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更改者為準)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大新銀行及賣方簽訂有關收購之股份購買協議
「中小型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怡和及JPMIF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韓以德
史習陶
梁君彥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村岡隆司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行政總裁)
趙龍文
王伯凌
王祖興
邱達宏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大新金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聯合公佈，載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賣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賣方股東共同擁有專營消費及中小型企業融資之怡泰富財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2. 股份購買協議

2.1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2 立約方

大新銀行及賣方

2.3 收購項目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轉讓怡泰富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大新銀行，該等股份並不受任何第三者權益影響。

2.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的代價為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大新銀行支付訂金四千六百八十八萬港元，餘款八億八千九百二十萬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付訖。代價乃根據怡泰富財務的資產淨值及淨溢利作釐定基礎，並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董事認為有關代價乃公平和合理，其已包括以反映有關業務商譽而高於怡泰富財務資產淨值之溢價。

2.5 條件

收購須待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若干先決監管條件予以允許，方可完成。此等監管條件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允許尚未獲取。

2.6 完成

大新銀行及賣方將致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符合以上條件。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達致，大新銀行或賣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3. 怡泰富財務之資料

怡泰富財務專營本港消費及中小型企業融資服務，包括運輸、設備、物業融資與無抵押貸款，並由怡和及JPMIF各佔百分之五十所持有。怡泰富財務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立，並已建立一個均衡業務模式，其四個業務領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營運收入各佔有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三十一的貢獻。

根據怡泰富財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怡泰富財務之股東資金分別為五億三百八十萬港元及五億三千一百八十萬港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溢利分別為二千八百一十萬港元及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二千四百三十萬港元及六千八百萬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可掌握之資料及其所信，怡泰富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大新金融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兩家經營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與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 SG Hambros Bank 合資經營離岸私人銀行業務。除擁有本公司權益外，大新金融並活躍於人壽及綜合保險業務。

5. 賣方資料

怡和乃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怡和太平洋從事貿易及服務等營運；同時亦透過怡和汽車集團從事汽車分銷、銷售及維修業務，並透過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怡和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持有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權益，擁有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牛奶國際有限公司、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怡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JPMIF乃摩根大通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環球財經服務機構，涉及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個人投資、託管及交易服務、零售及中產市場金融服務。摩根大通集團為一家於紐約、倫敦及東京等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

6. 收購原因

是項收購乃貫徹本公司以內部增長及合適併購行動的擴展業務策略。有關收購除可擴展本公司現有之運輸、設備、物業融資及無抵押貸款之業務範疇外，吾等相信更有助壯大該等業務之規模。董事相信是次收購可加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概不認為是次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是項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的利益。

7. 一般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其載錄本公司若干其他資料。

此致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因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令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好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依據認股權、認股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普通 股份權益	佔全部 股本之 百分比
					(註1)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719,956,596	—	719,956,596	78.27
					(註2)
持有大新金融每股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4,416,768	92,132,682	96,549,450	38.84
					(註3)
莊先進	10,000	—	—	10,000	0.00
	(註4)				
趙龍文	38,800	—	—	38,800	0.02

註：

- 1) 董事之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由於王守業擁有大新金融96,549,450股實益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八點八四，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法團權益。
- 3)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匯豐信託」）間接持有。
- 4) 此等股份乃由莊先進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	在最後 可行日期 認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予 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於本公司認股權股份數目

趙龍文	250,000	16.7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	---------	-------	------------	------------	------------

於大新金融認股權股份數目

黃漢興	1,000,000	64.0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王伯凌	400,000	64.0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王祖興	250,000	64.0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本公司董事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村岡隆司先生及邱達宏先生均各自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2.2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淡倉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以下所載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1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合計普通股份 權益	佔全部股本之 百分比
大新金融	實質權益	719,956,596	78.27
匯豐國際 信託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719,956,596 (註1)	78.27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之須予 披露權益而被 視作擁有權益	719,956,596 (註2)	78.27

註：

1. 匯豐信託乃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因而被視作持有大新金融的股份權益。匯豐信託須就由其受控公司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而作出披露。此等股份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中披露。
2.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大新金融之主要股東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的權益。王嚴君琴因此須就其配偶之被視作持有之權益而作出披露。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中所載持有之股份相同。

3.2 持有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淡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權益通知。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關連人士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該成員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

是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怡泰富財務百分之七十八點二七的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伯凌先生 CPA (HKICPA), FCCA。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海倫小姐 B.A. (Hons.), ACIS。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